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

上　訴　人　陳時奮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冠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易修
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明定。查被上訴人起訴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件1所示之啟事，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附件1所示版面及字體大小刊登1日。嗣於本院更正該項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附件2所示之啟事，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附件所示規格刊登1日，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就回復名譽方法為更正，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8日在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寰宇一把抓】P4瞎爆！翁達瑞批MLB介入台灣政爭PTT鄉民起底翁反智言論一籮筐！00000000/@globalnewstw」影音節目（下稱系爭影音節目）發表「他在美國，也沒什麼正經的教職，他根本就不是一個專任教師，一般我們說旅美教授，他要拿到終身的pay，至少要做到副教授以上」、「他其實是個流浪北美的教師，他就是個流浪教師」之不實言論。又於同年月31日在網路社群平台臉書帳號歷史哥澄清唬發布「我說的是他『沒有終身教職』」貼文（下合稱系爭言論），致伊名譽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將附件2所示之啟事，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附件所示規格刊登1日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後開第二項部分假執行聲請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將如附件2所示之啟事，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附件所示規格刊登1日。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影音節目係就公共議題發表個人意見，評論過程中所稱「流浪教師」、「沒有終身教職」、「兼任教師（非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以下）」為中性用語，乃在單純描述教職客觀狀態，且係對上訴人身分、言論等爭議提出質疑並為適當評論，未逾合理範圍，伊之言論自由應受保障。上訴人為公眾人物，聚焦在政治性質活動，名譽應有較高程度之退讓，且上訴人話語權明顯優於伊，對於伊之質疑可輕易澄清，系爭言論對上訴人並無造成任何侵害。縱認有刊登啟事必要，應透過伊經營之Yo

utube「歷史哥HistroyBro」頻道，始為適當之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上訴人依序為○○商學院終身職正教授、美國○○○○大學專任終身職正教授，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8日在系爭影音節目發表系爭言論等節，為兩造不爭（見本院卷第107頁），並有上訴人之○○商學院榮譽教授資料、美國○○○○大學講座教授資料、系爭影音節目光碟及譯文為證（見士院卷第38至46頁、原審卷第32至34頁），信為可採。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言論侵害伊名譽，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賠償30萬元慰撫金及將附件所示之啟事，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附件2所示規格刊登1日，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依兩造爭點審酌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言論侵害伊名譽，為有理由。

1.系爭言論屬事實陳述。

⑴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關於事實陳述，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非不法。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意見表達，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而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之判斷，主要在於言論是否具有可證明性及受領言論人之理解。事實為一定具體之過程或事態，是否屬實，得以證明，其表述內容越細節、明確、可認知者，越得認定具可證明性，可認係事實陳述。反之，意見表達則難以驗證。

⑵經查，系爭言論即「他在美國，也沒什麼正經的教職，他根

本就不是一個專任教師，一般我們說旅美教授，他要拿到終身的pay，至少要做到副教授以上」、「他其實是個流浪北美的教師，他就是個流浪教師」、「我說的是他沒有終身教職」，乃係陳稱上訴人在美國非專任教師、無終身教職，而某人是否具有某種身分，係屬事實陳述，並非意見表達。被上訴人雖以其於發表系爭言論時所述其他內容，如「它已經變成一種側翼當中，那是誰捧出來，就是綠媒捧出來」、「還可以得到綠媒，某一些大媒體的他們資深當家主播的專訪」、「這其實如果真要說媒體亂象」、「正因為你們綠營為了要打擊政敵，為了要成為製造業的中心，所以你就把他捧出來」、「所以這也是一個民進黨在挑戰我們選民的底線的一個地方，所以為什麼有六成的民意都希望民進黨不要連任了」等語，及上訴人一直在台灣上節目、投書之客觀事實，抗辯其係在批評政黨操作媒體此爭議時附帶提及系爭言論而為合理評論，系爭言論應屬意見表達，而非事實陳述等語。但被上訴人係在發表政治性評論時，摻雜事實陳述，強稱上訴人不是美國專任教師，以佐證其評論，本不得以其在評論時夾雜之事實陳述，即認該屬事實陳述之言論乃係意見表達，亦即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仍應予以區辯，被上訴人以其他評論性意見抗辯系爭言論屬意見表達等語，核屬無據。

2.上訴人名譽因系爭言論而受損。

⑴按名譽權之侵害，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品性、德行、名聲等之社會客觀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侵權行為。

⑵經查，上訴人於85年在美國○○○大學○○○-○○分校畢業，取得○○○○博士學位，先後在○○○○○大學、○○○○大學擔任助教，於95年起任教於加拿大○○商學院，103年升等成為正教授，108年7月起，其頭銜為榮譽退休教授，107年至○○○○大學擔任000000講座，為終身職正教授，並非無正職且在不同院校兼職之教師，有網路維基百科

網頁原文及譯文可查（見士院卷第44至46、48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為○○商學院終身職正教授、美國○○○○大學專任終身職正教授，亦不爭執。可見被上訴人以系爭言論指稱上訴人在美國不是專任教師，是流浪教師，沒有終身教職，係屬不實。

㈢次查，學術經歷為表彰學者學術名譽及學術成就之重要指標，且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後，網友在被上訴人「我說的是他沒有終身教職」的臉書貼文下發表：「他自以為是吧！」、「直接吐口水」、「這個人的學歷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有被哪家大學聘用嗎？」等文，有該貼文列印紙附卷為憑（見士院卷第58至76頁），可見網友對於上訴人無終身專任教授職位宣稱自己為終身專任教授一事，給予負面評價，則上訴人主張系爭言論貶損社會上對其個人之評價，其名譽權受損害等語，應非無據。被上訴人雖以系爭言論發表前，已有他人質疑上訴人之學歷、教職，上訴人之名譽受損與系爭言論無因果關係等語，但此核與前述網友在被上訴人臉書貼文下之回應不符，所述不足為採。被上訴人另抗辯其僅係就上訴人之實際教職等級提出質疑，上訴人之名譽不因系爭言論而受損等語，然系爭言論乃以肯定句之方式陳述上訴人不是專任教師、沒有終身教職，此一抗辯，委無可取。依上，上訴人主張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等語，堪信可取。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及刊登啟事，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除在填補損害外，兼具慰撫作用及預防機能。法院量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之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查上訴人確為具有終身職之專任教授，被上訴人所陳不實已使其名譽受侵害，致其身心受有痛苦，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本院審酌上訴人在美國之教職可輕易於維基百科查得，被上訴人係在發表關於媒體現象之政治性評論時摻雜系爭言論，以否定上訴人為專任教師之方式，打擊上訴人言論之憑信性，並鞏固其評論，及續為發佈貼文爭議，並上訴人名譽受損害痛苦程度，暨上訴人為○○商學院終身職正教授、美國○○○○大學專任終身職正教授，112年年薪為美金20萬餘元（見本院卷第101頁），被上訴人為○○○○大學○○系碩士，職業為時事評論員、網路節目主持人、自媒體經營者、Youtuber、前廣播節目主持人，起訴時Youtube頻道訂閱人數26.6萬（見上字卷一第199至201頁），112年度至113度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近1,500萬元，所得分別近39萬元、23萬元（見上字卷一字第169至175、179至182頁），且上開所得尚未含Youtube頻道分潤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3.次按，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立法目的需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手段需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目的在填補損害，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外，亦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由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目的仍在填補損

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

4.查上訴人之網路維基百科網頁已記載上訴人為○○商學院、美國○○○○大學專任教授乙事，且現今社會為網路時代，上訴人為專任教師一事可為一般人利用網路輕易查得，被上訴人名譽尚無須利用在報紙刊登附件2以為回復，且是否為專任教授與公共利益關聯非大，強令被上訴人在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刊登附件2所示之啟事，有令被上訴人自為懲罰，干預其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之情。可見判命被上訴人在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刊登附件2所示之啟事，對被上訴人受憲法保障之不表意言論自由所為損害大於上訴人回復名譽所獲利益，不符比例原則，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訴請判命被上訴人在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刊登附件2所示之啟事，尚無必要，請求為無所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見士院卷第17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璧華

附件1

◎刊登報別：自由時報

◎刊登版別：全國版

◎刊登版位：頭版報頭邊

◎刊登期間：一日

◎刊登字體大小：不小於1公分x1公分

◎刊登內容：

李易修於民國112年8月2 8日於Youtube網路節目「【#寰宇一把抓】P4瞎爆！翁達瑞批MLB介入台灣政爭PTT鄉民起底翁反智言論一籮筐！00000000｜@globalnewstw」上發表誹謗陳時奮（筆名翁達瑞）之不實言論，陳時奮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李易修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〇字第〇號審理，前開判決肯認李易修於上開節目中之言論確屬不實而侵害陳時奮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判命李易修應賠償陳時奮新臺幣151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息；並命李易修應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刊登本判決要旨壹日，以回復陳時奮之名譽。

附件2

◎刊登報別：自由時報
◎刊登版別：全國版
◎刊登版位：頭版報頭邊
◎刊登期間：一日
◎刊登字體大小：不小於4.5公分x9.2公分
◎刊登內容：
李易修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8日於Youtube網路節目「【#寰宇一把抓】P4瞎爆！翁達瑞批MLB介入台灣政爭PTT鄉民起底翁反智言論一蘿筐！00000000｜@globalnewstw」及112年8月31日於臉書帳號「歷史哥澄清唬」上發表「他在美國，也沒有什麼正經的教職，他根本就不是一個專任教師」、「他其實是個流浪北美的教師，他就是個流浪教師」、「我說的是他沒有終身教職」 等誹謗陳時奮（筆名翁達瑞）之不實言論，陳時奮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李易修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8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24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324號民事判決，判決陳時奮勝訴，茲為回復陳時奮之名譽，特此刊載勝訴啟事。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

主　文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本判決主文第五項應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璧華